

（五）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奶制品（超高温灭菌奶）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奶制品（超高温灭菌奶）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33亿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百福具臻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